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董事(「董事」或「董事會」)提呈本報告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及業務分析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各主要附屬公司的業務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8。

本集團本年度按業務及地區劃分的表現分析載於財務報表附註8。關於影響本集團表現及其財政狀況的重要因素的討論，載於第17頁至第32頁的業務回顧及財務回顧。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本年度業績載於第65頁的綜合收益表。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向股東派付每普通股4.0港仙的中期股息，合共派息96,500,000港元。

董事建議向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日名列股東名冊的股東派發末期股息每普通股8.5港仙(二零零六年：18港仙)及特別股息9港仙(二零零六年：25港仙)，連同每股普通股中期股息，合共派息每股普通股21.5港仙(二零零六年中期、末期及特別股息：48港仙)。

物業、機器及設備

年內，本集團及本公司物業、機器及設備變動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9。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概要載於第124頁。

股本

本公司本年度股本變動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0。

買賣或贖回上市股份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並無贖回其任何上市普通股股份，而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內概無購回或出售其任何上市普通股股份。

儲備

本公司本年度儲備變動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2。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按香港公司條例第79B條計算的可供分派儲備總額為423,357,000港元(二零零六年(重列)：290,257,000港元)。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年度本集團與五大客戶的交易額佔本集團營業額39.0%，與五大供應商的交易額則佔本集團總採購額41.6%。本年度本集團與最大客戶的交易額佔本集團營業額31.8%，與最大供應商的交易額則佔本集團總採購額18.5%。

各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超過5%的任何股東，概無擁有任何上述供應商及客戶的權益。

捐款

本年度本集團捐出的慈善及其他捐款約達1,369,000港元(二零零六年：2,353,000港元)。

股份期權

(a) 本公司的股份期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所採納之股份期權計劃(「二零零零年股份期權計劃」)，並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作出修訂，以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定。因行使所有將予授出的股份期權而可能發行的本公司每股面值1.00港元的普通股股份(「股份」)數目，已修訂為最多佔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的10%。二零零零年股份期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i) 二零零零年股份期權計劃旨在給予參與者購入本公司權益的機會，並鼓勵參與者致力提高本公司及其股份的價值，為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謀求利益。
- (ii) 參與者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全職僱員及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i) 在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因行使已授予及將授予每名參與者的股份期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股份期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目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進一步授出超逾該限額的股份期權，必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而有關參與者及其聯繫人士須放棄投票權。
- (iv) 股份期權的行使期限將由董事會於授出時以其絕對酌情權決定，惟無論如何該期限將不遲於二零零零年股份期權計劃採納日期十年後的屆滿日期。

- (v) 股份期權於可予行使前的持有期將由董事會於授出時決定。
- (vi) 股份期權要約須於要約日期十四日內予以接納，並須繳付 10.00 港元的代價。
- (vii) 行使價不得低於以下三者中的最高者：(i) 於授出日期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發出的每日報價表所列的本公司股份收市價；(ii) 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由聯交所發出的每日報價表所列的本公司股份平均收市價；以及 (iii) 於授出日期本公司股份面值。
- (viii) 因行使所有將予授出的股份期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為 81,416,117 股，佔本公司於本年報日期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約 3.38%。
- (ix) 二零零零年股份期權計劃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屆滿。下表列出二零零零年股份期權計劃下的股份期權在本年度的變動：

二零零零年股份期權計劃

參與者的姓名 或類別	授予日期	每股行使價	行使期	於二零零六年	本年度 已授出	本年度 已行使	本年度 失效	於二零零七年	
				四月一日 之結餘				本年度 註銷	三月三十一日 結餘
董事									
丁家裕	18.03.2002	HK\$1.67	19.03.2003 – 28.12.2010	1,618,000	–	–	–	–	1,618,000
	25.01.2007	HK\$2.60	26.01.2008 – 28.12.2010	–	3,500,000	–	–	–	3,500,000
董存爵	18.01.2006	HK\$3.75	19.01.2007 – 28.12.2010	3,000,000	–	–	–	3,000,000	–
	06.12.2006	HK\$3.102	07.12.2007 – 28.12.2010	–	3,000,000	–	–	–	3,000,000
僱員									
合計	18.03.2002	HK\$1.67	19.03.2003 – 28.12.2010	1,973,600	–	185,600	464,000	–	1,324,000
	24.08.2005	HK\$3.325	25.08.2006 – 28.12.2010	1,000,000	–	–	–	–	1,000,000
	18.01.2006	HK\$3.75	19.01.2007 – 28.12.2010	6,100,000	–	–	500,000	5,600,000	–
	01.03.2006	HK\$4.35	02.03.2007 – 28.12.2010	1,000,000	–	–	–	1,000,000	–
	26.06.2006	HK\$4.20	27.06.2007 – 28.12.2010	–	1,000,000	–	–	1,000,000	–
	25.10.2006	HK\$4.15	26.10.2007 – 28.12.2010	–	5,500,000	–	–	5,500,000	–
	06.12.2006	HK\$3.102	07.12.2007 – 28.12.2010	–	15,850,000	–	1,000,000	–	14,850,000
	06.12.2006	HK\$3.102	07.12.2007 – 28.12.2010	–	1,000,000	–	–	–	1,000,000
	08.01.2007	HK\$2.784	09.01.2008 – 28.12.2010	–	600,000	–	–	–	600,000
	09.03.2007	HK\$2.76	10.03.2008 – 28.12.2010	–	400,000	–	–	–	400,000
尚未行使總計				14,691,600	30,850,000	185,600	1,964,000	16,100,000	27,292,000

附註：緊接股份期權獲行使日期前的加權平均收市價為 4.30 港元。

二零零零年股份期權計劃下授出的股份期權(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六日授出的1,000,000份股份期權除外)的行使權如下：

於授出日期的第一周年	賦予30%
於授出日期的第二周年	賦予另外30%
於授出日期的第三周年	賦予其餘40%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六日，根據二零零零年股份期權計劃下授出的1,000,000份股份期權的行使權如下：

(i) 於授出日期的第一周年	賦予20%
(ii) 於授出日期的第二周年	賦予另外20%
(iii) 於授出日期的第三周年	賦予另外20%
(iv) 於授出日期的第三周年後七個月期間	賦予其餘40%

本公司採用二項式模式評估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授出的股份期權的公平值。此一模式適合用於估計可於股份期權期間到期日前予以行使的股份期權的公平值。於計算時所採用的假設如下：

授出日期	二零零六年 六月二十六日	二零零六年 十月二十五日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六日	二零零七年 一月八日	二零零七年 一月二十五日	二零零七年 三月九日
預期波幅	每年40%	每年40%	每年40%	每年40%	每年40%	每年40%
無風險息率	每年4.65%	每年3.86%	每年3.56%	每年3.59%	每年3.88%	每年3.95%
預期股息率	每年2%	每年2%	每年2%	每年2%	每年2%	每年2%
提早行使股份期權因素	1.5倍	2倍	2倍	2倍	2倍	2倍
歸屬後離職的預期比率	每年5%	每年5%	每年5%	每年5%	每年5%	每年5%

根據二項式模式，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授出的股份期權各自的價值如下：

授出日期	授出股份期權數目	每股份期權價值
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六日	1,000,000	1.2760 港元
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五日	5,500,000	1.2853 港元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六日	18,850,000	0.9091 港元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六日(1,000,000份股份期權)	1,000,000	0.9157 港元
二零零七年一月八日	600,000	0.7868 港元
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五日	3,500,000	0.7882 港元
二零零七年三月九日	400,000	0.8292 港元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已確認年內授出的股份期權的價值為8,817,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540,000港元)。本公司認為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六日所授予之股份期權分別為以下原有股份期權之代替：二零零六年一月十八日之8,600,000份、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之1,000,000份、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六日之1,000,000份及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五日之5,500,000份。詳情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31。

在計算股份期權的公平值時，未有考慮於歸屬前被沒收的股份期權。務須注意，股份期權的價值會隨着若干主觀假設的變數不同而出現變動；因此採納的變數所出現的任何變動可能對公平值的估計產生重大影響。

(b) 附屬公司的股份期權計劃

在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採納日期」)，本公司兩間全資附屬公司蘋果日報出版發展有限公司(「蘋果日報出版」)及壹傳媒出版有限公司(「壹傳媒出版」)(下文稱「附屬公司」)各自採納了股份期權計劃(統稱「附屬公司股份期權計劃」)。附屬公司股份期權計劃已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定，其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i) 附屬公司股份期權計劃旨在給予參與者購入附屬公司權益的機會，並鼓勵參與者致力提高附屬公司及其股份的價值，為附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謀求利益。
- (ii) 附屬公司股份期權計劃的參與者包括附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全職僱員及董事。
- (iii) 在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因行使已授予及將授予每名參與者的股份期權(包括已贖回及尚未行使的股份期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目不得超過不時的已發行股份的1%。向參與者進一步授出超逾已發行股份1%限額的股份期權(包括已贖回、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股份期權)，必須獲附屬公司股東批准，而在附屬公司仍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的情況下，也須獲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有關參與者及其聯繫人士須放棄投票權。
- (iv) 股份期權的行使期將由附屬公司董事會以其絕對酌情權決定，惟無論如何該期限不得遲於附屬公司或其中間控股公司或持有該附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已進行或將進行的業務的有關公司向一間於香港或任何地方的國際認可證券交易所遞交上市申請表格(「上市」)前一個月的日期，或自採納日期起計十年期屆滿的日期(以較早者為準)。
- (v) 股份期權可予行使前的持有期由附屬公司董事會決定。
- (vi) 股份期權要約須於要約日期十四日內予以接納，並須繳付10.00港元的代價。
- (vii) 行使價為以下兩者的較高者：(i) 不超過附屬公司股份期權計劃界定的「最新公佈每股股份盈利」四倍的金額及(ii) 附屬公司的股份面值。就於向有關證券交易所遞交上市申請前六個月及其後任何時間開始的期間所授出的任何股份期權而言，股份認購價不得低於以下三者的較高者：(i) 上市時股份的發行價；(ii) 不超過附屬公司股份期權計劃界定的「最新公佈每股股份盈利」四倍的金額及(iii) 附屬公司的股份面值。
- (viii) 因行使所有將予授出的股份期權而可發行的股份數目為附屬公司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本的10%(「計劃授權限額」)。在計算計劃授權限額時，不應計入根據附屬公司股份期權計劃條款而失效的股份期權。然而，如取得附屬公司股東的事先批准，則計劃授權限額隨時可予更新，而在附屬公司仍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的情況下，也須獲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八日，蘋果日報出版股東及本公司股東批准更新蘋果日報出版的計劃授權限額至新的10%限額。於本年報日期，因行使根據蘋果日報出版及壹傳媒出版的附屬公司股份期權計劃將予進一步授出的所有股份期權而可發行的股份總數分別為885,000股及625,000股，佔蘋果日報出版及壹傳媒出版已發行股本的8.85%及6.25%。在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份期權的變動詳情請參閱下表。

壹傳媒出版有限公司

參與者 的姓名或類別	於二零零六年 四月一日的 股份期權數目	本年度 授出的 股份期權數目	授予日期	每股行使價	行使期	本年度 失效的 股份期權數目	於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僱員							
合計	75,000	–	08.01.03	參閱上文第 (b)(vii) 項	有待決定	–	75,000
	100,000	–	12.01.04	參閱上文第 (b)(vii) 項	有待決定	–	100,000
	175,000	–	03.01.05	參閱上文第 (b)(vii) 項	有待決定	–	175,000
尚未行使數目總計							350,000

本年度有關任何一項計劃的股份期權並無獲行使或註銷。

本公司已對附屬公司股份期權計劃下授出的股份期權的公平值進行評估，認為其金額極低，故對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純利並無影響。

本公司股份期權計劃及附屬公司股份期權計劃的詳情同時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1。

董事

於本年度及截至本年報日期為止，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黎智英先生(主席)(「黎先生」)

丁家裕先生

葉一堅先生

董存爵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維義先生

霍廣行先生

高 錕博士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 84 條及第 85 條，黎先生、董存爵先生及高錕博士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惟合資格並願膺選連任。

各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獲委任固定任期，任期將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屆滿，惟須受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 84 條及 85 條輪席告退的限制。

於本年報日期的現任董事履歷詳情，載於第 46 頁至第 47 頁。董事酬金詳情則載於財務報表附註 12。

董事服務合約

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而終止的服務合約。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由本公司備存的登記冊所載，或依據上市規則中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的呈報，本公司各董事、行政總裁及其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份)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a) 在本公司的權益

下表載列本公司各董事及行政總裁在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好倉數目：

董事／行政總裁姓名	股份數目				在相關股份／ 股本衍生工具 中的權益	股份總計	佔已發行 股本的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普通股							
黎先生	1,720,594,935	—	1,000,000	64,538,230	—	1,786,133,165	74.06
丁家裕先生	90,314	—	—	—	5,118,000 (附註 1)	5,208,314	0.22
葉一堅先生	10,000,377	2,630,000	—	—	—	12,630,377	0.52
董存爵先生	3,472,800	30,000	—	—	3,000,000 (附註 1)	6,502,800	0.27
葉維義先生	300,000	—	—	—	—	300,000	0.01
霍廣行先生	1,500,000	—	—	—	—	1,500,000	0.06

(b) 在相聯法團中的權益

下表載列本公司各董事及行政總裁在本公司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份)之相關股份中的好倉數目：

蘋果日報出版發展有限公司

董事／行政總裁姓名	股份數目				在相關股份／ 股本衍生工具 中的權益	股份總計	佔已發行 股本的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普通股							
丁家裕先生	—	—	—	—	100,000 (附註2)	100,000	1.00
葉一堅先生	—	—	—	—	200,000 (附註2)	200,000	2.00
董存爵先生	—	—	—	—	50,000 (附註2)	50,000	0.50

附註：

- (1) 該等權益指本公司向作為實益擁有人的董事授出的股份期權，有關詳情載於「股份期權」一節。
- (2) 該等權益指蘋果日報出版發展有限公司向作為實益擁有人的董事授出的股份期權，有關詳情載於「股份期權」一節。

除上文及下文「在證券及期貨條例下股東須披露之權益及淡倉」一節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在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下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所載或依據標準守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的呈報，本公司各董事、行政總裁或其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份)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在證券及期貨條例下股東須披露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在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下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所載，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除外)於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股東姓名	所持股份／相關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的百分比
李韻琴	1,786,133,165 (附註)	74.06

附註：以上數目與「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一節所披露由黎先生持有的股份總數相同。李韻琴女士為黎先生的配偶，被視作擁有該等股份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在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下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所載，本公司並無獲悉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的董事或行政總裁除外)在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獲得的公開資料及據本公司董事知悉，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即本年報發行前確定該等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公眾人士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超過25%。

管理合約

年內並無訂立或存在任何有關本集團全部或任何大部份業務之管理或行政方面之合約。

企業管治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整個年度內，本公司一直遵守載於上市規則附錄14之企業管治實務守則(「守則」)，以及偏離守則若干條文的情況，有關詳情載於本年報「企業管治」一節。

本公司已採納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之標準守則。經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確認，彼等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本公司已收取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確認其獨立性。本公司確認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購買股份或債權證的安排

除上文披露的股份期權持有情況外，於本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使本公司董事能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權證取得利益。

董事在重要合約中的權益

於本年度年結日或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概無訂立任何涉及對本集團業務有重大關係而本公司之董事直接或間接在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重要合約。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退休福利計劃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9。

核數師

財務報表已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核。本公司將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重新委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擔任核數師。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黎智英

香港

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八日